

2.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 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**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 数据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5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90.9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开拓信息与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8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，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